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孟襄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8

電子信箱：ta379x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033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3372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337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再次轉知「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
金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
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2月1日移署移字第1130015774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以112年11月10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274518號函（諒
達）請協助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。
- 三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
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
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
旨揭計畫。
- 四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- 1、報名期間：自113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至113年3月22
日（星期五）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（<https://sp>.

輔導室 113/02/06



1130000683

immigration.gov.tw)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（務請簽名）、申請清冊，併附相關佐證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該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3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五、請貴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至該署（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游先生）彙辦，有關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